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關於現有交易的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NJTC 與 APMER 就 APM 交易訂立 APM 服務協議。APM 交易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已進行，並將持續進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陳唱聯合是本公司及 APM 的控股股東。APMER 為 APM 附屬公司。因此，APMER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 APM 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 APM 交易及現有交易是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6 條，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於根據第 14A.35 條進行有關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APM 交易及現有交易按年度基準表示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1 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關於現有交易的公告，當中提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陳唱摩多集團及其多間附屬公司、TCIM Sdn Bhd, FAP 訂立多項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汽車服務買賣協議，而本公司亦與 NSP 訂立一項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NJTC 與 APMER 就 APM 交易訂立 APM 服務協議。APM 交易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已進行，並將持續進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6 及 14A.35 條，本公司擬就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呈示各項新發展情況及將 APM 交易與現有交易合併。

持續關連交易 - NJTC 與 APMER 之間的 APM 交易

NJTC 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南京製造汽車座椅系統。

APMER 的主要業務是對汽車內部系統（包括座椅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生產技術的專門技術知識進行研究及提供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NJTC 與 APMER 就 APM 交易訂立 APM 服務協議。據此，APMER 將向 NJTC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以於中國南京設立廠房設施及進行產品開發，以製造汽車座椅系統，年期由簽署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 APM 服務協議，顧問費及實付費用將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以現金償付。APM 服務協議亦監管 APM 服務協議前交易，該等交易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以來，便由本公司與 APMER 訂立。該等 APM 服務協議前交易於合併計算時，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項下的最低限額交易範圍內，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基準

APM 交易的詳情已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審閱。APM 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合）的條款訂立。

APM 交易在提供服務及實付費用的退款方面的價格及條款，乃視乎在中國南京設立廠房設施及進行產品開發的計劃及進度，由本集團與訂約各方按協議，並按公平原則的條款議定，當中計及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服務。

根據(i)對 NJTC 需要 APMER 的服務的預測；及(ii)APM 交易的條款，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APM 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17,200,000 港元及 3,100,000 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合理。

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涵義

陳唱聯合是本公司及 APM 的控股股東。APMER 為 APM 附屬公司。因此，APMER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 APM 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 APM 交易及現有交易是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6 條，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APM 交易及現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 42,200,000 港元及 29,100,000 港元。

於根據第 14A.26 條進行有關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APM 交易及現有交易按年度基準表示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根據第 14A.35 條，APM 交易及現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1 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進行 APM 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APM 交易為 NJTC 提供可靠的技術顧問服務，以於中國南京設立廠房設施及進行產品開發。APM 交易在提供服務及實付費用的退款方面的價格及條款，乃由本集團與訂約各方按協議，並按公平原則的條款議定，當中計及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服務。鑑於本集團與 APM 集團已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根據 APM 交易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故董事會認為，APM 交易對本集團的業務有利。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PM 交易為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繼本公司於其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

披露董事權益，概無董事於 APM 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但陳永順先生（持有陳唱聯合約 22.85%權益，以及為 APM 的董事），以及陳慶良先生（持有陳唱聯合約 15.38%權益）除外。由於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於本公告所載的 APM 交易中擁有間接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 APM 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棄權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在新加坡、香港、中國、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越南及柬埔寨分銷汽車，在新加坡、中國、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在新加坡、澳門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以及在中國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及座椅。

釋義

「APM」	指 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APM 集團」	指 APM 及其附屬公司
「APM 服務協議」	指 NJTC 與 APMER 就 APM 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技術服務協議
「APM 交易」	指有關 APMER 將向 NJTC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以於中國南京設立廠房設施及進行產品開發，以製造汽車座椅系統的交易
「APMER」	指 APM Engineering & Research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APM 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交易」	指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TCIM Sdn Bhd、FAP 及 NSP

之間的交易的統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FAP」	指 Focusone Asia Pacific Pte Lt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Bryan Chow 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永順先生的女婿，以及執行董事陳駿鴻先生的妹夫）為其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科技服務」	指應用程式軟件維修及保養服務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JTC」	指南京陳唱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SP」	指 Netrunner Systems Private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Bryan Chow 先生為其主要股東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陳唱聯合」	指陳唱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三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陳唱摩多及 APM 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陳唱摩多」	指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一間於一九七二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陳唱摩多集團」	指陳唱摩多及其附屬公司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駿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金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陽先生，松尾正敬先生和陳業裕先生。